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簡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075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07530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新版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
期」及常見問答集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
位依法辦理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休假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28日原民綜字第115003822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